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股票简称：大东南　股票代码：002263　公告编号：2014-9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201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下午 15：00 至2014年9月19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飞刚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9月4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6,040,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583,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56,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1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71,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 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2、发行对象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 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3、现金支付对象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 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4、交易价格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 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5、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 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6、发行方式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 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 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8、发行价格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 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9、发行数量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 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10、发行对象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 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11、认购方式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 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12、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 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13、募集资金用途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 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14、股票上市地点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 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15、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 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16、发行决议有效期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 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093,752股；弃权为10,00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093,752股；弃权为10,00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预案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093,752股；弃权为10,00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093,752股；弃权为10,00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093,752股；弃权为10,00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093,752股；弃权为10,00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10,00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10,00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10,00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10,00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10,00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10,00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10,00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10,00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10,00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10,00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字：王　萌、纪勇健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8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三楼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周志江、蔡兴强、章宇旭、芮勇、李郑周、郑杰英、徐阿敏、严圣祥、徐亚明、王德忠、王剑敏等共计11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周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周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蔡兴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审议通过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委员：徐亚明、王剑敏、芮　勇（其中：徐亚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委员：严圣祥、王剑敏、周志江（其中：严圣祥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战略委员会

委员：周志江、严圣祥、李郑周（其中：周志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王德忠、徐亚明、章宇旭（其中：王德忠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聘任李郑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杰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郑杰英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

电话：0572-2539041

传真：0572-2539799

电子信箱：jlgf@jiuli.com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聘任章宇旭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徐阿敏先生、王长城先生、郑杰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杨佩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前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聘任赵建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寿昊添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寿昊添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

电话：0572-2539125；0572-2539041

传真：0572-2539799

电子信箱：jlgf@jiuli.com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专业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专业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一、董事长：

周志江先生：195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湖州金属型材厂厂长、浙江久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周志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52,960股，其控股的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348,556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副董事长：

蔡兴强先生：1961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浙江久立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员、质检科长、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蔡兴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35,95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专业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委员

徐亚明女士（召集人）：195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1998年起受聘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承担硕士研究生的"高级财务会计"课程及硕士论文指导工作。2004年起任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课题评审特邀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兼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主任。

截至目前，徐亚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剑敏先生：1969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擅长证券投资、期权期货、大宗商品、外汇和黄金的投资。历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总裁，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中大集团房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发展银行监事，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三花控股集团首席运行官及金融与资本投资总裁等职务。现任浙江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剑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芮　勇先生：197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项目部管理处处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芮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提名委员会

严圣祥先生（召集人）：1939年12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冶金建设高级技术专家。历任北京科大中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技术总顾问；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轧钢室主任、工程部主任、总设计师、副院长、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严圣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剑敏先生：简历同上。

周志江先生：简历同上。

3、战略委员会

周志江先生（召集人）：简历同上。

严圣祥先生：简历同上。

李郑周先生：197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公司外销员、浙江久立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州久立管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郑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78,217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的外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德忠先生（召集人）：1962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历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兼任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德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亚明女士：简历同上。

章宇旭先生：1982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历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核电项目组副组长、核电管分厂厂长、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无缝管事业部冷轧一厂厂长，兼任湖州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章宇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的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李郑周先生：简历同上。

2、董事会秘书

郑杰英女士：197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室主任、总裁助理，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郑杰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的外甥媳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常务副总经理

章宇旭先生：简历同上。

4、副总经理

徐阿敏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湖州久立不锈钢焊接管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阿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5,411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长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协和钢管公司厂下属挤压分厂厂长助理、技术厂长、副厂长（主持全面工作），久立挤压工装部长、挤压分厂厂长，本公司无缝管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长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杰英女士：简历同上。

5、总工程师

苏诚先生：1970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协和钢管公司挤压分厂技术员、生产技术厂长，协和钢管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久立挤压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湖州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苏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财务负责人

杨佩芬女士：1970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湖州钢铁厂会计、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杨佩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

赵建芳女士：197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出纳、主办会计、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浙江久立乔兴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赵建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证券事务代表

寿昊添先生：1987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寿昊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8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三楼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位股东代表监事潘佳燕、王学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许文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许文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监事会主席的简历如下：

许文鑫先生：196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及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许文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4--038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4日和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是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相关资产，目前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和相关各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以及重组方案的论证等相关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5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互联网A与互联网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互联网A与互联网B基金份额于2014年9月2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简称及代码：互联网A，代码150194；互联网B，代码150195。经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互联网A和互联网B截止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03元和1.011元，上市首日分别以互联网A和互联网B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和1.01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09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204,797.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102,398.7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〇一四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一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09月24日
除息日	2014年0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0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4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93，证券简称：中来股份）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4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